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14.8万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9.25元/股调整为53.38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5.5万股调整为22.9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年9月8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9月13日，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12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3、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

期第二次归属的8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金博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0元/股调整为79.25元/股、作废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1万股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2022年7月29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34.95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金博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0、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和归属安排进行调整。

11、2023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作废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34.15万股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4、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博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516.75元（含税），转增45,155,5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9,229,619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9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14.8万股：

$$P = (P_0 - V) \div (1 + n) = (39 \text{元} - 0.25 \text{元}) \div (1 + 0.48) = 26.18 \text{ (元)}$$

$$Q = Q_0 \times (1 + n) = 10 \text{万股} * (1 + 0.48) = 14.8 \text{ (万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9.25元/股调整为53.38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数量由15.5万股调整为22.94万股：

$$P = (P_0 - V) \div (1 + n) = (79.25 \text{元} - 0.25 \text{元}) \div (1 + 0.48) = 53.38 \text{ (元)}$$

$$Q = Q_0 \times (1 + n) = 15.5 \text{万股} * (1 + 0.48) = 22.94 \text{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